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北林研招[2020]12号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已经启动，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须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 号）要求，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

各招生学院在进行 2021 年博士招生工作时，应全面改进和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发挥和强化考核在博士研究生选拔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突出学科、导师的责任和权利，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符合学科特点、培养特色、科学有效的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工作原则

1. 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资格审核、考核录取整个过程环节都要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评分公正、监督有效，坚决维护招生工作的公信力。
2. 质量核心。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3. 全面衡量。着力加强对考生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考核，同时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核。
4. 科学选拔。加强对申请资格、外语水平、专业理论的审查，充分发挥和严肃规范专家组的学术权力 and 责任担当，提高考核专家组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5. 规范录取。考核过程要按照事先发布的招生录取办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制度严格执行，按照程序规范录取，强化监督。

二、招生方式

我校 2021 年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 （一）直接攻博：选拔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直博生），仅在我校国家重点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内开展。

（二）硕博连读：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生。学生需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三）申请-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向我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各招生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直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学院组织的考核环节，最终根据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三、组织管理及要求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党政办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发展规划处处长、科技处处长、人事处处长、计财处处长、监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宏观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制定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受理考生申诉，依法依规查处招生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考核小组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各学科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博导年度招生资格初审；本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审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学科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学院命题、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遴选和培训学科考核小组的人员；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审查考核结果；处理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生源提升项目工作。

2.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含）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三人至少为博士生导师），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及综合能力考查，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另设秘书一名，负责记录考核情况。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员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不能担任考核小组成员，不能参与命题、审核和面试等

相关工作。

四、报名与考核选拔工作要求

（一）报名工作

招生报名工作依据《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具体按我校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执行。

（二）考核选拔工作

1.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品德考核

各招生学院和学科要把考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完善考核选拔工作机制

学院应根据博士生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等，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性申请条件和要求、申请材料审核办法和程序、通过标准和申诉机制等。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学院应组织本学院相关学术组织和导师组按照相关办法和程序认真审核，给出审核意见或成绩。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考核环节应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充分发挥并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提高导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申请一审核博士生选拔工作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申请一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北林研发〔2019〕28号）》和学院制定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进行；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方式的考核形式和办法由学院参照申请一审核方式的相关规定自行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要提前向考生公布，考核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保存至少4年。

3.加强招生信息公开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集体研究科学确定录取办法，包括申请人员基本条件的具体要求、复试考核和录取办法等，提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规范执行。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招生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五、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招生录取原则

1.在充分保障考生权益和尊重导师招生意愿的基础上，通过采用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考生填报多个意向导师等方式，制定本学科或学院详细的录取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严格按照录取办法进行录取。每名导师招生总数（含专业学位硕士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不得超出《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19〕27号）中关于在读生总数的要求，首次招生导师原则上不能超过1人。外聘导师按《关于做好外聘研究生导师招生工作的通知》（2014）执行。

2.学科可根据导师报考生源及科研经费等情况，经导师同意，在学科内部调整导师的招生名额。鼓励对科研经费充足且科研成果显著的导师在招生名额上给予适当倾斜。

3.各院招收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本院录取总数的10%，人文社科领域不得超过15%。按专项计划招收的人员以及高校专任教师或科研院所专职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比例限制，但高校专任教师或科研院所专职研究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岗位聘用证明并同意其“在读期间全日制在校学习”。

4.专项计划按国家政策录取，计划单列。学校在进行名额分配时将综合考虑学科分布，重点向农、工科倾斜。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①考核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②**入学总成绩合格但无导师接收者**；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政审不合格者；④体检不合格者；⑤提供虚假报考材料和信息者。

（二）招生录取类别

1.博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含专项计划）两种。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录取前必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2.各学科在确定录取类别时对于原报考“非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务必逐一联系确认，要求考生提供书面确认承诺函，并告知一旦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把人事档案转到学校。违反上述规定者，除取消其入学资格外，学校将以违反诚信公函正式告知考生所在单位，并取消其三年内报考我校博士生资格。如果此类考生拟调整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其入学总成绩须达到该学科“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成绩要求，并须向研招办补交所在单位同意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公函之后，方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上报招生办公室并经公示后，考生录取类别等招生信息一律不进行更改。

六、调档及政审说明

1.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生必须将人事档案转入

我校。9 月份开学前档案不到校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以公函形式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其三年内不得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2. 凡确定为拟录取的博士生必须进行政审，由学生联系本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填写政审表。

3. 2021 年调档函可随录取通知书发放或由学院自行提前发放。需要由研究生院与通知书一起统一邮寄的，请学院填写好相关内容、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送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4. 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须指派专人负责接收、保管、审查考生人事档案，入学报到时重点查验应届生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以便做出相应处理。考生人事档案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按有关规定整理好后移交档案馆。

七、监督管理

各学院应加强领导，指导、协调好各学科的招生录取工作，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招生录取工作出现异议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应认真查实，做好解释工作，必要时可对相关学科录取工作进行复议。

学校纪检监督电话：62336014/62338237，邮箱：jiwei302@bjfu.edu.cn；

研招办电话：62336079/8380，邮箱：yzb@bjfu.edu.cn

八、招生录取材料报送要求

1. 11 月 1 日前，请各学院上交学院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选拔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汇总各学科选拔办法、交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同时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

2. 请各学院考核前一周上报考核专家组名单、考核工作安排（含考核内容、时间和地点）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

3. 2021 年 5 月 1 日前，请各学院将《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情况汇总表》（同时上传电子版）上交研究生院。

录取情况汇总表中应包含：①录取考生名单：包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审核考生；②不予录取的考生：包括参加考核不予录取的考生、放弃攻读的考生（列在名单最后并明确注明）。放弃攻读博士的考生应附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申请应有导师、学科和学院签署的意见，并经研究生院招生处批准。

4. 2021 年 7 月 1 日前，请各学院将所有考生提交的相关纸质报名材料上交研究生院。考生的原始考核材料由学院自行存档三年备查。

考生的报名材料要求根据录取汇总表的名单顺序进行排序，考生个人材料依次按以下顺序归类：①《北京林业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②专家推荐信③《北京林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选拔表》④《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考核表》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仅少干考生）⑥体检表⑦各类证件复印件⑧发表论文复印件和研究计划等。

附件 1： ##学院考核专家组名单

附件 2： 2021 年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2021 年北京林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选拔表

附件 4： 2021 年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考核表

附件 5： 2021 年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附件 6： 政审表

附件 7： 北京林业大学校医院体检表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10 月 28 日